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乡）罚〔2025〕3号

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957338509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国栋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西坡镇韩咀村

我局于2025年7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超标。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我局于2025年8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乡）罚告〔2025〕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的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叁拾柒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提供的方式将罚款缴至山西省临汾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随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